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文輝/02-23431700
電子郵件：wen.le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11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電子檔、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增列本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電子類影視音響產品「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，以微處理器為基礎，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，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（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其他錄放影機）」驗證類別及項目之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本案係屬「公告」之「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」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公報專責人員)、第三組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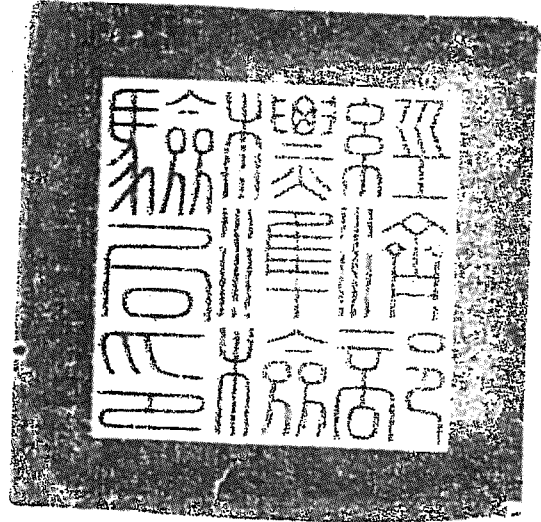
驗證類別	項 目
電子類	影視音響產品：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，以微處理器為基礎，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，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（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其他錄放影機） 【商品分類號列：8528.71.20.00-7A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117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本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電子類影視音響產品「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，以微處理器為基礎，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，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（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其他錄放影機）」驗證類別及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」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」

局長 陳介山